

20200325-02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2
連絡人：何其霖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109)華金字第10900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業於民國109年3月24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3號函核准成立（詳見附件），截至109年3月18日止，共募集約新臺幣2,108,260,545元整。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109年3月24日起九十日後，即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起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三、敬請貴行將本基金增列於貴我雙方所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合約書附件一」中之匯豐系列基金，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並敬請貴行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
- 四、其他未訂事項，依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遠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09年3月18日止，共募集約新臺幣2,108,260,545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3月20日109華產字第1090075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2020/03/24
交 12:04:30 章